

## 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屈军毅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拟使用不超过 65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现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，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拟将原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额度进行调整增加：

原有额度为：不超过 650 万元人民币（含 650 万元）；

调整后额度为：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 2000 万元）。

在本决议做出后一年内，调整后的该等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》第二章第四条：公司实行分级决策的投资决策程序。超过公司净资产 30%以上的投资，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过后实施的规定，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额度超过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%，该购买理财产品金额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8-009

1、《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》；

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2 日